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7〕158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报送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

市建筑业联合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住建部关于规范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46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请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企业（不含中央建筑企业）（附件1）认真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附件2），按《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附件3）统计填写2016年全年和2017年上半年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于8月2

日前将联系表和统计表报送给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电子版请同时发至：1043457592@qq.com）。从2017年第三季度起，于每季度结束后的2日内向市建筑业联合会报送《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二、委托市建筑业联合会汇总统计全市建筑企业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市建筑业联合会于2017年8月4日前将汇总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委建筑业管理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jgc@gzcc.gov.cn）。从2017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结束后4日内向我委报送书面报告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三、请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报送工作，认真部署，落实责任，确保上报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有关中央建筑企业名单

2.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

3.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

5. 广东省住建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联系人：江伟钊，联系电话：83124834，邮箱：
jgc@gzcc.gov.cn)

附件 1

有关中央建筑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附件 3

_____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保证金名称	缴纳金额（万元）	涉及企业数量（单位：个）	涉及项目数量（单位：个）	其中，保函形式缴纳金额（万元）	保函缴纳比例（%）
1	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3	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总计						

注：1. 统计时间应填写为：2016 年全年、2017 年上半年或 2017 年 X 季度；
 2. 统计数据应为建筑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缴纳情况；
 3. 表中各项数据应为当年累计值。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7〕46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有关中央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了解各地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决定定期汇总通报各地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企业（不含中央建筑企业）缴纳保证金情况，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报送；有关中央建筑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缴纳保证金情况，由本企业（含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企业）负责报送。

二、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中央建筑企业明确信息报送工作负责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

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附件2),于2017年7月15日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同时,统计2016年全年和2017年上半年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分别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2017年7月20日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三、从2017年三季度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须分别对本地区截至上季度末的本年度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推广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工作情况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四、从2017年三季度起,有关中央建筑企业须统计截至上季度末的本年度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五、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中央建筑企业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报送工作,认真部署,落实责任,确保上报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联系人:米 凯 王江波

联系电话:010-58933327 58934163 (传真)

附件：1. 有关中央建筑企业名单

2.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

3.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7〕1917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报送工程建设领域 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460 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当地注册的建筑企业认真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以市为单位汇总后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从 2017 年第三季度起，各地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我厅报送书面报告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明确信息报送工作的负责部门和具体责任人。请填写《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报送工作联系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胡增辉、曹嘉琪，

联系电话：020-83133610 83302269（传真），

邮箱：gdzjtzlxd@sina.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